

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街道办事处新龙路（健
杨路-龙源路）道路土石方清运工程（国基路
辖区路段）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2



采 购 人：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说明.....12

 2. 招标文件.....14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5. 开标.....16

 6. 评标.....17

 7. 授予合同.....19

 8. 重新招标.....20

 9. 纪律和监督.....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23

 一、资格审查.....23

 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4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

 三、授权委托书..... 43

 四、投标承诺函.....44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7

 六、服务内容偏离表..... 50

 七、企业业绩信息.....51

 八、技术部分..... 52

 九、商务部分..... 53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4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55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0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61

 十四、其他材料.....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街道办事处新龙路（健杨路-龙源路）道路土石方清运工程（国基路辖区路段）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街道办事处新龙路（健杨路-龙源路）道路土石方清运工程（国基路辖区路段）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2
- 2、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街道办事处新龙路（健杨路-龙源路）道路土石方清运工程（国基路辖区路段）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631800.00元
最高限价：26318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金水政采招标-2025-2	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街道办事处新龙路（健杨路-龙源路）道路土石方清运工程（国基路辖区路段）项目	2631800.00	2631800.00	是	26318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6318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郑州市金水区新龙路（健杨路-龙源路）道路土石方清运工程（国基路辖区路段，涉及柳林村、高皇寨村和路砦村），测算量为32095.4m³，包含土石方、垃圾清运、清理、挖、装车、运输、卸车、空载等清运工序及消纳、扬尘治理等内容。
 - 5.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当地环保等政策要求；
 - 5.4服务期限：15日历天；
 - 5.5标包划分：本项目共1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证，自有或提供租赁具有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证的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协议)。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3月25日至2025年03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带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4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4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信用+承诺”准入制、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3）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4）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6/20200219/5b35945d-0f57-4beb-8bca-637a1ae98c28.html>）。

（6）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CA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

（7）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8）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与国基路交叉口东50米

联 系 人:刘渊源、张永

联系方式: 0371-656982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50号凯利国际中心A座28层

联 系 人: 刘瑞杰 汪国建

联系方式: 0371-565050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瑞杰 汪国建

电 话: 0371-565050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与国基路交叉口东50米 联系人：刘渊源、张永 联系方式：0371-6569821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50号凯利国际中心A座28层 联 系 人：刘瑞杰 汪国建 联系方式：0371-56505020
1.3.1	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街道办事处新龙路（健杨路-龙源路）道路土石方清运工程（国基路辖区路段）项目
1.3.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1	采购内容	郑州市金水区新龙路（健杨路-龙源路）道路土石方清运工程（国基路辖区路段，涉及柳林村、高皇寨村和路砦村），测算量为32095.4m³，包含土石方、垃圾清运、清理、挖、装车、运输、卸车、空载等清运工序及消纳、扬尘治理等内容。
1.4.2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当地环保等政策要求。
1.4.3	服务期限	15日历天。
1.4.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5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证，自有或提供租赁具有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证的车辆(提供车辆租

		赁协议）。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1.6	现场考察	☐ 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 不组织
1.7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8.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三章资格审查标准、符合性评审及实质性评审标准内容。
1.8.3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要明确投标人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8.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10.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4.1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系统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
4.2.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04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4.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1.2	开标程序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的程序进行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6.5.2	关于机器码的废标条件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规定：两家及以上投标单位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6.5.4	本项目采用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7.3	中标公告媒体及期限	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7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转账或保函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7.8	中标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631800.00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2	投标语言	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10.3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属于环保、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保、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文件中须附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

	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7.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8.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的规定，办公家具类采购项目必须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生产的办公家具。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10.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①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②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③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CA 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和.nZZTF格式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④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企业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⑤投标人如因未详细阅读“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投标人自行负责。 ⑥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

		州版）”。
10.5	质疑联系方式	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 1. 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 2.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 3. 采购人：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0371-65698210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与国基路交叉口东50米 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6505020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50号凯利国际中心A座28层
10.6	其他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 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7	同义词语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 ”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采购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中标人”进行理解。
10.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9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0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0.10	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各潜在投标人将资格证明材料上传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通知公告”中“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

1.2 定义

-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 1.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1.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 1.2.6 服务：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3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等

- 1.3.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等

- 1.4.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5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按要求下载了招标文件。

1.4.6 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公正性；
- (2)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7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响应和偏离

1.8.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8.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离的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偏离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8.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或在交易平台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交易平台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或交易平台要求的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服务内容偏离表
- 七、企业业绩信息
- 八、技术部分
- 九、商务部分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四、其他材料

3.4 投标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如实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偏离表等。

3.5 投标报价

3.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应包含土石方、垃圾清运、清理、挖、装车、运输、卸车和空载等清运工序费用以及消纳费、扬尘治理费等所有费用。

3.5.2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5.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和货物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5.4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投标货币：人民币。

3.5.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见招标公告。

3.7 投标保证金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3.8 投标有效期

3.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8.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8.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延长投标商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内容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10.3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系统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投标文件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参加远程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员应准时参加。

5.1.2 开标程序：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的程序进行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工作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财政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

6.1.3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交易平台系统要求的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投标文件的初审

6.3.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3.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6.3.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离，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6.3.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6.3.6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6.4 评标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6.5 评标标准

6.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5.4 常用评标办法解释

a. 最低评标价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b. 综合评分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五十五条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5.5 中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6.6.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6.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6.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6.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6.6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 授予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7.1.1 除第 33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7.2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内容的权力

7.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7.3 中标结果

7.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如因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一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投标人的，确认结果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有效期。

7.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第19号令、财库（2015）135号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内容编制。

7.3.6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7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投标人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8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7.4.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中标通知书

7.5.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7.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6.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7.6.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6.5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7.6.6 如中标人不按第 7.6.1 条约定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将取消其中标决定。

7.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8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8. 重新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纪律要求

9.1.1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1.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9.1.4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1.5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1.6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质疑、投诉

9.2.1 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环境，建立规范高效的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20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豫财办购[2005]23号文件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暂行须知。

本须知所称被质疑人是指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须知所称投标人是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条件，参与政府采购竞争活动的当事人。

9.2.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有何疑义或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分别提出，否则均视为可接受条款，开标后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质疑。

9.2.3 各有关当事人认为采购过程、预中标(成交)结果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9.2.4 投标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必须是参与该质疑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二）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9.2.5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必须附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有效法律证明材料；

（四）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五）质疑的日期；

（六）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如出现质疑事项不清晰、质疑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不符合本须知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等情形，均视为无效质疑，投标人应当依据上述规定重新修改质疑文件，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证据，否则，将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9.2.6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并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二）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限的；

（三）匿名的、无法开展调查取证的。

9.2.7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9.2.8 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2.9 经调查核实，对质疑事项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一）质疑人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二）质疑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质疑；

（三）质疑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9.2.10 质疑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9.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下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注：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
	营业执照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资质证书	提供有效的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证，自有或提供租赁具有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证的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协议)。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 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超最高限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项的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4项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8.1款的规定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10分 技术部分：64分 商务部分：26分	
2.2.2	报价得分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注：1.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投标人报价最高得分为10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2.2.3	技术部分 (64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8分)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服务目标、重点及具体服务内容、总体安排、清运方案等： ①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得8分； ②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可以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5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方案较差，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①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得8分； ②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5分； ③组织机构形式较差、质量保证措施较差，得2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①安全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根据项目特点、周边环境，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8分； ②有安全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基本能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5分； ③有安全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但安全技术方案、措施较差，得2分。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①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得8分；

	②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但不全面或缺乏针对性，得5分； ③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但措施较差，得2分。
5. 现场防尘措施 (8分)	①在清运过程中对清运现场和垃圾车辆的防尘治理措施和方案，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相关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8分； ②防尘治理措施和方案，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相关规定，有防治方案，得5分； ③防尘治理措施和方案，内容较差；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未达到相关规定，得2分。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8分)	①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劳动力、主要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项目进度需要，得8分； ②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主要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项目进度需要，得5分； ③机械设备配置、劳动力、主要物资调配投入计划较差，得2分。
7. 进度计划与措施 (8分)	①计划编制合理、可行，进度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8分； ②计划编制基本可行，进度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5分； ③计划编制较差，进度承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较差，得2分。
8. 应急措施方案 (8分)	①突发事件、恶劣天气、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制作应急预案；内容详细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得8分； ②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5分； ③内容较差，方案较差，措施不够到位，有很多方面

			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
		注：以上评分标准中各项若投标文件中缺项，则该项得0分。	
2.2.4	商务部分 (26分)	1. 投标人业绩 (6分)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承担的类似本项目业绩的有1个得3分，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合理化建议 (8分)	①积极为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有利于提高项目质量、缩短工期、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提高项目综合效益，内容详实可行，得8分； ②为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操作性较好，内容基本可行，得5分； ③为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但内容较差，得2分。
		3. 服务承诺 (12分)	1. 承诺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安排，协助办理各种手续，协调项目周边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的环境及居民的，并提出影响的自罚措施： ①承诺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协助办理各种手续，协调项目周边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的环境及居民的，相应的措施内容详尽、具体得当，得8分； ②承诺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协助办理各种手续，协调项目周边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的环境及居民的，但相应措施较详尽、具体得当，得5分； ③承诺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协助办理各种手续，协调项目周边关系，保证不影响 周边的环境及居民的，但无措施，得2分。 2. 保证不拖欠员工工资的相关承诺： ①承诺内容全面、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具有实质性及针对性措施的得4分； ②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实质性及针对性措施单一，基本可行的得2分； ③承诺内容不够全面、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注：以上评分标准中各项若投标文件中缺项，则该项得0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2 评审小组按照上述程序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4. 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响应性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1 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比较与评价

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二章第4.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4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6.5 汇总全体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6.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 评审结果

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

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7.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办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如有）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6. 保密协议或条款（如有）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如有）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_____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最终价款以实际土方清运量为准）
2. 本合同价款含土石方、垃圾清运、清理、挖、装车、运输、卸车和空载等清运工序费用以及消纳费、扬尘治理费等所有费用。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
 - （2）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____/____。

（3）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2）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_____。

（3）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违反当地相关部门（包含但不限于当地城市管理局）的规定，乙方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3）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服务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价款：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5.3 付款方式：

第七条 验收

（1）履约验收主体：_____。

- （2）履约验收时间：项目结束后进行验收。
- （3）履约验收方式：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
- （4）履约验收程序：由发包方相关人员会同承包方相关人员共同验收。
- （5）履约验收内容：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
- （6）履约验收验收标准：合格，并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扬尘整治规定。

第八条 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落实，包括项目的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0.2 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11.2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3.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项目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3.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3.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13.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五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___份, 甲、乙双方各___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2

二、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街道办事处新龙路（健杨路-龙源路）道路土石方清运工程（国基路辖区路段）项目

三、最高限价为：2631800.00元

四、采购内容：郑州市金水区新龙路（健杨路-龙源路）道路土石方清运工程（国基路辖区路段，涉及柳林村、高皇寨村和路砦村），测算量为32095.4m³，包含土石方、垃圾清运、清理、挖、装车、运输、卸车、空载等清运工序及消纳、扬尘治理等内容。

五、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当地环保等政策要求；

七、服务期限：15日历天；

八、技术标注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投标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投标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所列规范和标准与新技术规范不一致时，以新技术和规范标准为准。

2. 环境污染防治要求

施工单位必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主体责任，施工现场、运输沿线和消纳场所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八个百分之百”，对工地出口两侧各100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配备洒水降尘，配备洒水降尘清扫保洁和雾炮专用车辆，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车辆不带泥。加强监督管理，按要求实现围挡、苫盖、喷淋、运输车辆清洗和路面硬化。

3. 安全施工要求

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建立安全文明环保施工制度，定期检查和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生产和交通事故的经常性培训、宣传教育和预防工作。

4. 运输车辆和路线规定

施工单位须使用符合密闭定位和备案要求的运输车辆，按照规定的路线将土方运送至指定堆土场或消纳场（堆土场或消纳场由施工单位负责）。

5. 堆放方案

清运结束后对场地进行整平，避免堆放混乱、不规整现象。减少堆土扬尘，满足环保要求，土方及土方施工完成后采用防尘布进行覆盖。

6. 文明作业要求

（1）加强清运工作过程中的扬尘污染管控，严格按照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八个百分之百”执行。

（2）施工现场配备足够的雾炮车、洒水车、多功能抑尘车等降尘设备。

（3）清运过程中要注意沿线抛洒的及时清扫。

（4）清运单位碾压完成后或每天施工结束时应及时对清运区域裸露的黄土覆盖防尘布，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5）进行土石方作业时，雾炮车、洒水车、多功能抑尘车及时降尘进行湿法作业，遇到相关管 控要及时停工，并及时覆盖。

（6）车辆经过沿线村庄时，应避免出现扰民现象，确保行人安全。

（7）土方和硬质基础须清理到位，符合验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投标人可适当对内容进行调整，以满足投标人的投标需求。本章中要求的签字盖章可以为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也可以以CA 锁直接签字盖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服务内容偏离表
- 七、企业业绩信息
- 八、技术部分
- 九、商务部分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四、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RMB¥：_____元），项目服务期限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内容	郑州市金水区新龙路（健杨路-龙源路）道路土石方清运工程（国基路辖区路段，涉及柳林村、高皇寨村和路砦村），测算量为32095.4m³，包含土石方、垃圾清运、清理、挖、装车、运输、卸车、空载等清运工序及消纳、扬尘治理等内容。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当地环保等政策要求。
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可不附此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条件，我公司对其响应所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需提供样品）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此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后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资质证书

1. 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证
2. 车辆证明材料

（四）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投标人可不提供。

（五）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我单位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内容偏离表

序号	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注：需对比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

2. 条款的顺序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内容条款顺序一致。

3. “偏离情况”应填写“有偏离”或“无偏离”。

4. 投标人如对本次采购项目均无偏离，可直接在“偏离情况”一栏中注明“无偏离”。

七、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注：1、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中须显示出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关键性文字。

2、表格不够，投标人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要求的相关内容，格式自拟。

九、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要求的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 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 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 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	$Y < 50$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十四、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